##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 司债券(第六期)发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根据年度融资计划拟发 行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(第六期)(以下简称"本 期债券"),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(含30亿元),分为两个品种,品 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,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,在每个重新定价 周期末,公司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(即延长3年),或选择 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; 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, 以每5个计息年 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,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,公司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 限延长1个周期(即延长5年),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。 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,回拨比例不受限制,公司和主承销商可根据本 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,在总发行金额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。

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4日完成本期债券的发行,选择品种一(债券简称: 25 华新 Y5, 代码: 244027.SH), 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, 票面利率为 2 19%

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,网址为 https://www.sse.com.cn/o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